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川路桥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5），经事后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通知的标题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标题：“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标题：“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除上述更正标题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

	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6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103 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涉及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一并予以更正。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6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